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卢县汤河乡汤河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汤河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汤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万洼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卢县汤河乡汤河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卢县汤河乡汤河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实施地点：卢氏县汤河乡汤河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施工内容：汤河街区护坝基础加固工程；汤河街区步道工程；食用菌基地生产场地硬化；上洼组土方清运；护坝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保质期限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年 为质量保证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28438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的合同价。

五、工程承包形式

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 建设全过程承包。

六、工程计量与资金支付

1.工程量计量。合同所列工程量为项目概算工程量，出现与项目施工实际有出入时，以监理人员认定的工程量、测算记录计算为准，进行竣工决算。

2.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预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主体建设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 97 %，剩余 3 %质保金待质保到期后支付（质保期一年）。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完工交付

后，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包含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承包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方申请，发包方组织核实，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若工程出现问题，由承包方维修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质量保证金，承包方不能按时维修或维修仍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将作为维修费用，不再拨付承包方，由发包方组织维修。

七、发包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和监理人员到现场做好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进度督促和群众关系协调。

2.督促承包方按施工标准、工期等要求文明施工。

3.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竣工结算等。

八、承包方义务

1.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放线测设均由承包方负责。

2.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规范、业主代表和监理人员要求，修订完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按照工期要求完成合同内施工任务。如工程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批准后，方可施工。

3.要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施工，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并教育工人爱护当地群众财产。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发包方的相关制度要求，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和参加相关会议，如有违反，按照相应的制度进行处罚。

5.工程未移交发包方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理和维护；移交后，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6.承包方其他义务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方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应在现场设立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并报发包方登记备案。

（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因承包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方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

（5）承包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条例》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九、工程延误处理及奖惩

1.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公共事件及上级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延长时间，但不得超过总工期的60天。

2.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预定施工任务，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200元/天计算。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出现承包方擅自转让或出卖合同者，发包方一经发现即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合同履行中，承包方不按照设计标准和有关规范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且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计量和付

款。

3.承包方无故停工或无履约能力延误施工，承包方赶工后仍逾期完工的，按照2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经发包方书面督促，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施工或造成施工进度延误严重（实际进度与要求工期所需的合理进度滞后7天以上）的，发包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另行安排施工单位组织施工。

4.发包方单方终止合同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承包方，承包方拒绝签收的，以邮寄方式送达，不影响终止合同通知书生效。合同终止日以前由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按照终止合同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双方现场计量或由监理人现场计量，如承包方拒绝到场参与计量，不影响发包方计量，不影响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5.出现安全事故或群众上访、信访等问题，由承包方负全责并负担相关处理费用，按照每例1000-5000元的标准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

6.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方不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方在劝解无效时，有权直接兑付农民工工资，然后从应付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或造成不良影响，经督促仍不能有效处理的，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应付承包方工程款待纠纷处理结束再予以拨付，并扣除1000-3000元罚金。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 肆 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方：（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账号：163458010400052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振林支行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